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28,438.31 万元，均为子公司向中原环保的借款，属非经营性往来。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占用的重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中原环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中原环保未审批担保事项。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原环保的实际担保总额未超过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净资产的 50%，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涵盖了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信息沟通、生产经营各环节；
- 2、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简洁，运作高效；
- 3、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程序规范，风险控制措施得当，控制效果良好；
- 4、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传递通畅，对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5、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6、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总之，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210,580,283.62 元，实现净利润 200,271,784.6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0,027,178.47 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82,003,150.55 元后，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为 269,247,756.76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9,789,6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2,489,482.95 元。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于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

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路运锋 _____

吴跃平 _____

叶树华 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